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喻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92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2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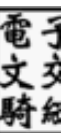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—子計畫1：自造教育及
科技中心」115學年度第1學期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參
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836號函
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
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科技教育，本局同意核予各科技中心至多20場
次研習，每場次至多30位教師出席(線上課程不在此限)，
並於研習辦理前1個月以本文文號為依據，公告下個月核予
公假及課務派代之全部研習場次。
- 三、請於115年9月28日前填妥科研習彙整表 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Tg68H2Wi103vnCdY_uFc28C-xxfC6Zu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6092512863535303501&rtpof=true&sd=true)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